

让不一样的小岛呈现不一样的魅力

海客谈 | 简之

2005年起,白沙凭借自身资源禀赋,谋定以“海钓”为主题整岛开发。次年5月,3位白沙渔民联手组建“白沙岛海钓俱乐部”,开始从无到有的创业。许多年过去后,“浪舞白沙,海钓天堂”日渐成名,这个昔日名不见经传的弹丸小岛不断美起来、富起来。进一步做深做广海钓元素,让“海钓乐园”迭代升级为“海上运动场”,白沙信心满满行走在共同富裕路上(据《舟山日报》4月11日报道)。打造“不一样的小岛”,似乎是白沙越来越好的奥秘所在,这也应该是更多小岛的共富路径。

小小钓竿千钧之力

去年,白沙岛旅游人数达到73410人次,实现旅游经济收入4363万元。仅凭旅游收入,这个陆地面积仅2.88平方公里的“袖珍岛”就足以“亩均论英雄”。毫无疑问,海天一色的美丽风光、蓝白相间的精致民宿足以让八方来客流连忘返。但最不能忽视的是,正是因为白沙享有了“海钓天堂”的美誉,小小钓竿,才“钓”起了一个旅游大产业。

从朱家尖樟州客运站乘坐“白沙欣”号,只要20分钟就可抵达白沙岛。有人认为,毗邻普陀山的区位优势,成就了白沙岛的旅游业。然而,普陀山周边不乏天生丽质的美丽小岛,却不见得都能分享到旅游市场的“一杯羹”。

甚至于,一些地方恰恰因为靠近核心景区,反而成了被游客遗忘的角落,从而徒生“既生瑜何生亮”的哀叹。

美丽小岛应该各有其美,而不能千篇一律。否则,游客可以“窥一斑而知全豹”,何苦还要不厌其烦地“跳岛游”。游客之所以选择白沙岛,是因为她不仅具备美丽小岛的要素,还有“海钓天堂”的个性特征。

退一步讲,即使不考虑普陀山的辐射因素,白沙岛依然可以凭借小小的钓竿独立于旅游市场。因为,旅游市场的细分、海钓人群的壮大,使白沙岛越来越具有掩不住的魅力。事实上,白沙岛旅游业前些年经历的“慢热”过程,也正是不断做强“钓竿”、彰显特色的过程。

特色做起来,一切就变得顺风顺水。有些海钓客希望把钓上来的鱼做成鱼干以便带走,很多游客也需要买点干货带回家,这就形成了一种市场需求。去年10月,白沙港村和白沙管委会共同出资成立强村公司,专门雇用岛上老人制作“白沙鱼鲞”。这种轻劳力的技术活最适合赋闲在家的渔区老人,于是有力促成了共同富裕。由此可见,有个性的“小钓竿”才会真的好。

别具一格才有魅力

美丽只是底色,个性才显魅力,这一“定律”在海岛旅游业发展中日益显现。在全域旅游的大背景下,越来越多的小岛开始开发旅游,但真正能够把旅游做成支柱产业的依然是凤毛麟角。

一些小岛看似具备了旅游功能,却难以成为“网红打卡地”,原因多半在于缺乏人无我有的个性特色。

相比之下,蚂蚁岛虽然不见得有超乎他人的民宿等旅游接待设施,但依然能够吸引众多游客纷至沓来。那是因为他们凭借“全国第一人民公社”的“金字招牌”,以及“蚂蚁岛精神”的“无形资产”,打造出了一道别具一格的“红色旅游”风景线。无论是白沙岛、蚂蚁岛,还是任何一座“网红岛”,之所以能够游人如织,无不是靠独一无二而殊途同归。

其实,不止是旅游,发展任何产业都需要遵循“一岛一特色、一岛一功能”。试想,这些年我市脱颖而出的“经济大岛”,哪一座不是特色岛、功能岛?从“金塘螺杆”“六横造船”到“鱼山石化”,无论是传统产业还是新兴产业,无不体现了“别具一格才有魅力”。

道理似乎很简单,海岛资源和空间十分有限,发展基础也相对薄弱,粗放经营难免步履维艰,而只有专注于特色才能形成规模效应、凸显比较优势,进而弥补“隔海过洋”造成的交通不便、成本较高等种种相对劣势。

因岛制宜振兴产业

近日,我省公布第一批“浙江制造”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创建名单,岱山县炼化化工产业集群成功入选,并获得培育专项资金1000万元。而就在上月底,六横刚刚引进4个先进制造业项目,“先进制造——清洁能源岛”建设取得了新突破。

聚焦特色、精准发力,打造功能岛、拉长产业链,业已成为我市各地海岛振兴的共通选择。

因岛制宜振兴产业,就要有针对性完善基础社会、优化公共服务、搭建发展平台,让大项目、好项目脱颖而出。白沙岛地处洋鞍渔场,这里可钓鱼种类丰富,是舟山最佳天然海钓牧场之一。正因具有这种由来已久的海钓缘分,才能顺理成章地打造成现代版的“海钓乐园”,并顺势迈向“海上运动岛”。就如白沙岛的“钓竿”并非凭空而生,每一座小岛也都要立足于区位优势、资源禀赋,量身定制个性化兴岛良策。

“小岛你好”海岛共富行动开展一年来,诸多悬水小岛出现了生机勃勃的新气象。但也要看到,由于基础条件差异、投入力度不同等主客观原因,发展不充分、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。各地人往小岛走、力往小岛使,虽然明显促进了离岛公共服务供给和民生福祉改善,但这仅仅只是小岛振兴的基础工程。进一步挖掘发展潜力、激发内生动力,才能赢得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。

建设现代海洋城市必须群岛联动、全域推进,迫切需要变难点为亮点、变潜力为动力,将每一座小岛打造成个性鲜明的耀眼明珠。锚定一岛一策,坚持项目为王,马上就办、真抓实干,让不一样的小岛日益呈现不一样的魅力,“小岛你好”终将越来越好。

祛除劣根性

点滴录 | 余墨

近日,游客王先生在普陀山某商场购买了风鳗干等舟山特产,购物清单上显示应收371.36元,但商家却直接收取371.4元。王先生不满商家“反向抹零”的做法,于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鉴于商家当场退还了多收取的费用,且已向消费者道歉取得谅解,执法人员对商家进行批评教育后发出责任整改通知书(据《舟山晚报》4月10日报道)。

“1分钱”也是权益,王先生投诉“反向抹零”不是小题大做,而是维护合法权益、抵制不良风气的正义之举。值得商家反思的是,既然是微不足道的几分钱,为什么非要“反向抹零”呢?说到底,还是贪小便宜的劣根性在隐隐作怪。

客观地说,多数商家并不会在意区区几分钱的得失。在讨价还价中,让掉几元钱的零头也是“一句话”的事情。但四舍五入后的“反向抹零”,却暴露了个别商家根植在潜意识中的劣根性,那就是重利轻义、唯利是图。事实上,从每一位顾客身上多赚几分钱,积少成多也确实是一笔额外的收益。只是,违背诚信、挑战法律,最终难免因小失大。

不仅是商家,很多人都会在小节上暴露劣根性。舟山虽已创成全国文明城市,但街上的烟蒂仍然没能绝迹。乱扔烟蒂,一些人常拿“习惯”作借口,如此轻描淡写很容易掩盖背后的公德问题。为什么“不习惯”在家里乱扔烟蒂,而总是“习惯”在大街上乱扔烟蒂,这种选择性的“习惯”暴露的正是自私的劣根性。

从某种意义上说,法治虽然可以规制社会行为,但并不能完全祛除深藏于人心的劣根性。个别商家的“反向抹零”、个别市民的乱扔烟蒂,正是劣根性的不自觉流露。唯有法治与德治相结合,才会有标本兼治之效。每个人都不应讳疾忌医,做一个高尚的人、一个纯粹的人、一个有道德的人、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、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,多好!

居住权,让“身外之物”活起来

海客谈 | 月湖

4月6日,定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为韩先生夫妇颁发了不动产居住权登记证明,这也是我市首例不动产居住权登记业务,标志着居住权登记在我市正式落地实施(据《舟山日报》4月11日报道)。韩先生夫妇将房产过户给孙子以便就学所需,同时申请办理了不动产居住权登记业务,吃下了老有所居的“定心丸”,可谓两全其美。

居住权系《民法典》物权篇新增的用益物权,是指权利人为满足生活居住需要,按照合同约定或遗嘱,对他人享有所有权的住宅之上设立的占有、使用该住宅的权利。居住权虽然不享有房屋所有权,但只要办理了居住权登记,居住权人在权利生效期间,享有占有和使用房屋的权利,即便房屋产权发生转移,居住权也不受影响。这样的法律规定,无疑是充满人情味的,有利于化解围绕房产的“家有千千结”。

房子是用来住的,居住权自然需要法律倾力保护。但与此同时,房子也是寻常百姓最主要的财产,可以用来增值保值、买卖转让、赠予继承,这种财产权同样受到法律保护。可想而知,集多种功能、多重价值于一身的房子虽是“身外之物”,却难免成为人们追逐的热点、焦点,并因此滋生出种种烦恼和纷争。现实生活中,诸多家庭矛盾也是因房产而起。因此,让居住权、财产权各得其所,无疑是良法善治的重要目标。

对居住权申请公证、进行登记,不但可以让人们“住得安心”,还能让“身外之物”活起来。比如韩先生夫妇,一方面想尽早把房产过户给孙子以助就学,另一方面又担心失去产权后会有老无所居的隐忧,内心纠结可想而知。有了法律保护之下的居住权,“身外之物”大可提前赠予子孙,一切就变得称心如意。诸如此类的妥善安排,可以不断复制到分家析产、财产继承之中,给千家万户带来和谐。

居住权可以与房产权相分离,还为以房养老提供了便利条件。房子是一些老人唯一的财产,搁在以往就可能面临“卖与不卖”的纠结:不卖,手头拮据,养老费用无处着落;卖了,居无定所,租房开支难以预料。生前无钱可用,去世后却空留房产,成为不少老人的遗憾。现在好了,在约定居住权的前提下完全可以将房产变现,让晚年生活变得更加富足。尤其对那些选择不婚不育的人来说,这种以房养老的居住权安排更显人性化。

居住权,让“身外之物”活起来,房子也就更加贴近“住”的本位。不求所有,但求所用,大家都可以享有安居乐业的基本权益。这种尊严,正是法律赋予公民的神圣权利。



本版署名文章不代表本报立场 每个人都应有话筒,欢迎争鸣

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公益广告

分餐夹
细嚼慢咽

吃多少、点多少

不剩饭、不剩菜

文明礼让

用公筷、用公勺

请自觉排队

点菜适度

节约用餐

剩菜打包